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
委员会机关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 委员会机关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机关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组织实施《政协章程》规定的任务和全国政协、省政协、佳木斯市政协所作的决议，为区政协和区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服务。

2、负责组织实施郊区政协党组会议、全体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

3、负责政协委员视察、调查、评议、参观、学习、座谈、研讨和编辑文史资料等日常活动的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

4、收集整理政协委员会提案，反映社情民意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5、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研究新时期人民政协履行职能方面的新办法、新渠道，总结政协工作经验，搞好人民政协对内、对外的宣传工作。

6、负责区政协对外友好交往，负责与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联络工作。

7、负责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8、负责与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和配合。

9、负责区政协权限范围内的干部人事任免工作。

10、承办区政协党组、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机关部门预算是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机关本级以及所属1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1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机关	1	行政	7	办公室、提案委员会、经济人资环境委员会、城建法制文化文史学习委员会、教科卫体民宗外事委员会、农业农村委员会、机关党委
2	佳木斯市郊区政协委员联络服务中心	2	事业	1	办公室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机关内设机构共7个，包括：办公室、提案委员会、经济人资环境委员会、城建法制文化文史学习委员会、教科卫体民宗外事委员会、农业农村委员会、机关党委。佳木斯市郊区政协委员联络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共1个，包括：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2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81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2.77	本年支出合计	582.7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82.77	支出总计	582.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82.77	582.77	582.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	郊区政协	582.77	582.77	582.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00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机关	582.77	582.77	582.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82.77	537.65	45.1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78	339.66	40.12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379.78	339.66	40.12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310.96	310.96	0.00	0.00	0.00	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82	28.70	40.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3	138.93	5.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83	138.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69	66.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9	43.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5	28.1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	0.10	5.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	0.10	5.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5	24.2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5	24.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5	24.2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1	34.8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1	34.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1	34.8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2.77	一、本年支出	582.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25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8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82.77	支出总计	582.7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2.77	537.65	492.02	45.62	45.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78	339.66	294.03	45.62	40.12
20102	政协事务	379.78	339.66	294.03	45.62	40.12
2010201	行政运行	310.96	310.96	293.35	17.61	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82	28.70	0.68	28.01	4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3	138.93	138.93	0.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83	138.83	138.8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69	66.69	66.6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9	43.99	43.9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5	28.15	28.15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	0.10	0.10	0.00	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	0.10	0.10	0.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5	24.25	24.2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5	24.25	24.2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5	24.25	24.2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1	34.81	34.8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1	34.81	34.8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1	34.81	34.81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7.62	492.00	45.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3.15	423.1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8.69	148.6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48.69	148.6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1.83	101.83	0.00
3010201	津补贴	95.80	95.8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6.03	6.03	0.00
30103	奖金	42.82	42.82	0.00
3010301	奖金	12.39	12.39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0.43	30.4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99	43.9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15	28.1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4	20.8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0.62	20.6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2	0.2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	1.3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0.65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55	0.55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10	0.1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81	34.8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2	0.00	45.62
30201	办公费	7.63	0.00	7.63
30228	工会经费	5.50	0.00	5.50
30229	福利费	4.48	0.00	4.48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24	0.00	2.24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24	0.00	2.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1	0.00	28.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85	68.85	0.00
30302	退休费	66.69	66.6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60.81	60.81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5.88	5.8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8	0.68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68	0.6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8	1.48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22	0.22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26	1.26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2
30201	办公费	5.0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15.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45.12	4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保障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机关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足额、按时、依政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委员活动经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机关	15.12	1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委员活动经费使用充分，各委办按要求积极开展调研视察活动
体制外委员订报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机关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体制外委员订阅《人民政协报》的数量。
常委会、党组会、全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机关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常委会、党组会及全会召开的次数及质量
委员联络站经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机关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委员联络站经费使用充分，各联络站均使用经费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郊区政协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保工资保运转			全年职工工资、福利、各类人员缴费；日常公用经费能保证工作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足额支付	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反向	5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582.7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82.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2.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53万元，增长7.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变动，二是人员工资普调。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结转结余，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582.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537.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56万元，增长3.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变动，社保费用等增加，二是人员工资普调。

2. 项目支出预算45.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98万元，增长94.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预算，二是常委会、党组会、全会项目预算提高。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5.62万元，比上年增加8.05万元，增长21.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1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1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9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

金补记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